

#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年7月刊)

## 目录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三部门联合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 01 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工作启动

### 【物流标准动态】

- 02 三项物流国家标准七月正式实施
- 0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在京召开
- 03 两项托盘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4 两项电子单证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4 三项汽车物流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5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 06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及要求》团体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6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标研讨会在京举行
- 07 《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召开

### 【相关标准动态】

- 08 交通部：1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发布

### 【相关新闻】

- 08 2019年上半年物流运行通报
- 09 交通运输部：智能快件箱的“新办法”十月份正式实施
- 10 商务部：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
- 10 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发布



###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 100036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 传真:

010-83775636

### 邮箱:

bzb1311@163.com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

###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

###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

###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

###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

###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三部门联合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2019年7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选择一批市、县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通知》中提出到2021年，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各地区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宣传，以及标准水平城乡均衡、动态调整、监测评估方面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并在全国推广，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制定完善和标准实施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本次试点的类型分为三类：一是综合试点，主要是围绕全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进行全方位、综合性试点和探索。二是专项试点，主要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或重点针对一个或者多个标准化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三是区域协调联动试点，主要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区域，探索开展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标准体系有效衔接。

《通知》中要求，经确定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推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梳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等。

（来源：本刊编辑）

### 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工作启动

2019年7月10日，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启动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司长崔钢出席启动会并讲话。社会团体是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也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崔钢指出，团体标准培优是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必然要求，要以团体标准培优计划为抓手和切入点，推动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的社会团体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服务创新发展、引领行业进步、开拓国际市场，制定发布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团

体标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带动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崔钢强调，开展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工作，一是要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出发点，坚持“自愿参与，科学评估，发掘潜力，重点突破，务求实效”的原则，同时对参与的社会团体采取“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管理方式。二是要以解决目前阻碍团体标准发展的现实问题为着力点，“急团体标准发展之所急，供团体标准发展之所需”。三是要以取得实际成效为落脚点，用数据说话、实例说话，研究建立量化的科学评价标准。四是要积极发挥各方力量，加强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 【物流标准动态】

### 三项物流国家标准七月正式实施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GB/T37099-2018)、《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GB/T 37106-2018)三项国家标准已于2018年12月2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实施。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标准规定了企业的绿色物流指标体系与指标核算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物流活动的企业。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内涵。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的绩效管理与评价，亦可作为各类示范物流园区评价的参考依据。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标准规定了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中流通的平托盘、箱式托盘、立柱式托盘和滑板托盘的设计准则和射频识别标签(RFID)及条码符号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内平面尺寸为1200mm×1000mm的托盘的设计和生 产。其他平面尺寸托盘的设计和生 产可参考使用。

三项国家标准均是列入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标准项目，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有利的支撑物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来源：本刊编辑)

##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在京召开

2019年7月19日，《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物联冷链委秘书长秦玉鸣主持，近30家起草单位成员参加了会议。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中对冷链标准提出要求，明确表示“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加强不同标准间以及与国际标准的衔接，科学确定冷藏温度带标准，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是2012年首次发布的国家标准，经过几年的推广实施，对冷链物流行业的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冷链物流业的发展，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2012版的标准在分类和基本要求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2019年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此项标准列入《2019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国标委发〔2019〕11号），项目编号：20190923-T-469。

会议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首先向与会人员介绍此项标准的重要性和修订必要性；中物联冷链委执行副秘书长李胜对标准前期立项情况、修订内容、待增加内容等方面向各位参会人员进行介绍；各起草单位成员对标准范围、冷链相关术语定义、冷链物流相关分类、基本内容、技术指标等展开讨论。中物联冷链委秦玉鸣秘书长希望各起草单位能积极配合并主动在相关区域展开调研工作，使该项国标更具有代表性。下一步阶段，将对全国范围内各地区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完善标准技术内容。

（来源：本刊编辑）

## 两项托盘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联运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项目编号：20190920-T-469）、《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项目编号：20191236-T-469）两项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8月30日截止。

《联运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标准规定了联运通用半托盘的材料及类型、尺寸及公差、额定载荷、性能要求和试验。本标准适用于在公路、铁路和水路联运通用的半托盘的

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标准规定了联运通用滑板托盘的组成及名称、结构类型、翼板角切口形状、材质分类代号、最大装载质量、材料、尺寸、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命名规则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在公路、铁路和水路联运通用的滑板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 两项电子单证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大宗货物电子运单》(项目编号: 303-2018-008)、《大宗货物电子仓单》(项目编号: 303-2018-009)两项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8月15日截止。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标准规定了大宗货物运输相关参与方之间业务信息系统中应用电子运单的要素内容与电子运单格式。适用于大宗货物运输相关参与方之间在合同订立、作业管理以及运输跟踪追溯、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环节中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以及相关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标准规定了大宗货物仓储业务过程中应用电子仓单的要素内容与电子仓单格式。本标准适用于大宗货物仓储相关参与方之间在合同订立、作业管理以及溯源、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环节中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以及相关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 三项汽车物流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质量检测规范》(项目编号: 303-2018-003)、《汽车零部件托盘包装的打包要求》(项目编号: 303-2018-004)、《汽车制造零部件物流运输标签规范》(项目编号: 303-2017-006)

三项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截止。

《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质量检测规范》标准规定了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材料质量检测及包装件质量检测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业务包装质量检测，不适用于危险品类成套零部件，其它非成套汽车零部件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汽车零部件托盘包装的打包要求》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托盘包装的打包堆码、标识、固定及防护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在物流过程中的托盘打包，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及公铁、公水联运等模式。

《汽车制造零部件物流运输标签规范》标准规定了我国汽车制造零部件物流运输标签的尺寸、材料、书写、张贴及内容构成。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汽车制造行业零部件物流过程中标签的设计与应用，汽车进出口零部件物流、汽车售后服务备件物流运输标签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项目编号：303-2018-002）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截止。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标准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收货、验收、贮存、在库检查、复核包装、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与培训、售后服务、数据与可追溯、应急处理以及物流作业温度异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采用专用设施设备，使体外诊断试剂在生产、经营、物流与使用过程中控制在温度规定范围内的物流过程。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不适用。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及要求》团体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及要求》（项目编号：2019-TB-004）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8月30日截止。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及要求》标准规定了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的能力要求等级、主要职责及职业能力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物流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考核与评估，物流从业人员的聘用、教育和职业培训可参照使用。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标研讨会在京举行

2019年7月17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物联现代供应链研究院及中物联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委会发起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19-TB-001）征求意见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出席会议，标准部主任李红梅主持会议，北京物资学院副校长何明珂、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王雪峰、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国利等专家，以及20多家企业代表参与研讨。中物联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书成介绍《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编制过程，以及前期会议及邮件征集到的意见。到场专家及企业代表对标准内容分别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就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最后，蔡进对会议进行了总结。

蔡进指出，研讨会形成了几个共识：

一、当前我们编制《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体标准非常必要，非常迫切。近两年新诞生了很多供应链企业，而一些传统企业也正在通过供应链的基本能力和方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企业转型升级要做到更加有序、更加规范，迫切需要有这样一个标准。

二、标准要规范。一是标准设计和编制流程要规范。联合会从去年8月份开始酝酿、10月份启动标准编制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编制流程要求，至今已是第六稿。更重要的是，标准的内涵一定要规范。

三、标准要有适应性。标准的内容不是越超前越好，而一定要有适应性。标准的适应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符合时代的要求，适应我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现状和现实。随着时代变化和我国供应链发展，再不断完善。二是要适应更多企业的实际情况，要征求最广泛的、各种行业、各种规模、各种业态的企业意见。

四、标准讨论过程非常聚焦。主要在三个方面：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定义、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类型、指标的量化。标准起草组应充分吸收这些意见，进一步将标准内容科学化、优化、细化，特别是要考虑怎样突出供应链的特色指标，进行调整和完善。

(来源：本刊编辑)

## 《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召开

2019年7月10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18-TB-003)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组由来自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医院、医药流通企业等13位专家组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服务商从事医院院内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和服务要求，规范了物流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和流程，有助于物流服务商合规高效地开展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的物流服务。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GB/T 1.1-2009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专家一致建议将原标准名称修改为《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 【相关标准动态】

### 交通部：1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发布

2019年7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驮背运输 装载栓固技术要求》等1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51号）发布。

《驮背运输 装载栓固技术要求》（标准编号：JT/T 1271—2019）标准规定了驮背运输车辆及厢内货物的装载要求、栓固要求和栓固装置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驮背运输车辆及最高运行速度不大于120km/h的铁路驮背运输车。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官网（<http://www.mot.gov.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 【相关新闻】

### 2019年上半年物流运行通报

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小幅回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提高，其中运输物流费用比率稳中有降，物流运行延续了基本平稳的态势。

#### 一、社会物流总额平稳增长

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39.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8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

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126.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5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6.9万亿元，同比增长1.2%，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8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1.2万亿，同比增长3.0%，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3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3.8万亿元，同比增长19.0%，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1个百分点。

#### 二、单位物流运行成本小幅提高

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6.6万亿元，同比增长8.0%，比上年同期回落1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运输费用3.4万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2个百分点；保管费用2.3万亿元，同比增长8.9%，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8个百分点；管理费用0.8万亿元，

同比增长 8.3%，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9 个百分点。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与一季度持平，但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

（来源：本刊编辑）

## 交通运输部：智能快件箱的“新办法”十月份正式实施

2019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智能快件箱以其时间配置灵活、时效性高、私密性强等特点，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城市快递末端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也存在着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涉及的寄递流程较为复杂、操作环节较多、相关企业责任划分不清晰、收投服务不规范、用户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等。在此情况下，原有制度安排已不能满足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发展需求，有必要制定部门规章，理顺法律关系，明确服务规则、把好安全底线，促进快递末端服务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新期待。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共 35 条，一是包容相关企业共同发展。《办法》根据企业从事的服务环节，将提供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企业细化为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要求运营企业和使用企业具备与快件收寄、投递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规定运营企业、使用企业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二是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了收件人的相关权利，以及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使用企业的相关义务。要求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征得收件人同意，投递快件后应及时通知收件人。三是规范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办法》明确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要求，要求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为实名收寄以及验收、拒收快件提供技术条件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明确了智能快件箱使用要求，规定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建立管理制度，明确收寄验视、实名收寄、服务时限、服务质量等事项，并规定了运营企业、使用企业不得通过智能快件箱接收交寄物品和投递快件的具体情形。四是保障智能快件箱寄递安全。《办法》紧密衔接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明确了企业在监控设备安装、寄件人身份查验、物品信息登记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细化了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企业违反相关规

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来源：本刊编辑)

## 商务部：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

2019年7月3日，商务部召开“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新闻发布会，对2019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重点开展四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在城市，重点抓好商业设施升级，对城市步行街进行改造提升，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促进品牌、连锁、智能化便利店发展。在农村，深化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提高覆盖面和使用率，引导邮政、银行和电商企业共建、共享农村网点设施；推动农产品冷链和物流建设，持续强化城乡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工业品顺畅下乡、农产品便捷进城”双向流动。

二是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推进流通方式创新，优化升级一批千亿级的商品交易市场，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数字商务企业和若干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引导市场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

三是提升商品和服务的品质。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电子商务法》相关配套法规，制订电商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

(来源：本刊编辑)

## 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发布

2019年7月25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纲要》中提出到2025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交通运输成为北斗导航的民用主行业，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行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交通与汽车、电子、软件、通信、互联网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新业态和新技术应用水平保持世界先进。到2035年，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天地一体的交通控制网基本形成，按需获取的即时出行服务广泛应用。我国成为数字交通领

域国际标准的主要制订者或参与者，数字交通产业整体竞争能力全球领先。

《纲要》中提出要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提出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布局重要节点的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推动载运工具、作业装备智能化、构建网络化的传输体系、构建智能化的应用体系。

《纲要》同时提出要构建智能化的应用体系，一是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二是推动物流全程数字化，三是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四是培育产业生态体系，五是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六是要完善标准体系，将按照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相关标准。加快自动驾驶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生产制造、测试评价、网络安全、数据共享、运行使用等标准。推动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数字交通标准协同发展机制，发挥企业在标准研究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协调、交流与合作。

（来源：本刊编辑）